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000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60417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法定化粧品色素品目之使用管理規定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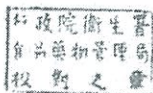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化粧品色素品目，如本署已公告其使用規定者則依照其規定，未列載於本署使用規定範圍新成分，該新成分於歐盟、美國及日本三國家地區，任何其中一個國家地區官方已公告(以生效日為準)其使用基準者，得參照其基準規定准予使用，本署不再行增列公告作業程序，但廠商申請查驗登記時，須同時檢附在此地區之准許使用基準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至該等國家地區之基準尚未規定者，則以新成分認定，須依本署95年8月1日衛署藥字第0950328620號公告之規定，檢附技術性基本資料供本署審查。

副本：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

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研究檢驗組



署長邱文達出國

副署長江宏哲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